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标段一（东凤镇河涌清淤四期工程）一底泥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东凤镇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 128 号 联系电话：22600219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检测检验服务—环境检测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对东凤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项目标段一（东凤镇河涌清淤四期工程）37 条河涌开展底泥检测工作。 2、服务内容、要求：按照《中山市河涌底泥处理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 37 条河涌底泥进行抽样检测，出具底泥检测报告书，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与评价，提供底泥处理处置意见。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中山市东凤镇。 2、方式：河涌底泥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单点检测费用报价，1000-1300 元每点。 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内容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款项。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